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1446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9至11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柯宏賢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債 務 人 黃耀堂 住○○市○○區○○○○00號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明定。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中華郵政崁頂郵局之存款債權及查詢人壽保險之投保紀錄，經查債務人於中華郵政崁頂郵局並無存款債權存在，此有上開郵局傳真回覆可稽，而債務人所在住所係在臺南市新化區，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

01 轄，爰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